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永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9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沈永健发行12,266,666股股份、向周维君发行4,133,333股股份、向王亚伟发行216,000股股份、向罗晓珊发行216,000股股份、向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00,000股股份、向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68,0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936,88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